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關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網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向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29,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附加資料：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相關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1.21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價格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1.13港元之平均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29,6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21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15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 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1.1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 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 劃」)之條款，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當日起生 效並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全部或部 份行使
歸屬條件：	已授出第一批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 一週年期滿時可予行使； 已授出第二批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 二週年期滿時可予行使；及 已授出餘下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三 週年期滿時可予行使

序號	承授人身份	與本公司關係	授出購股權數目
1.	陳夏	財務顧問	4,000,000
2.	劉學恒	財務顧問	4,000,000
3.	陳文婷	法律顧問	4,000,000
4.	白雪	信息技術顧問	4,000,000
5.	楊君誼	法律顧問	4,000,000
6.	黎煒寧	財務顧問	3,000,000
7.	魯亦斯	保險精算顧問	3,000,000
8.	熊奕軍	財務顧問	3,600,000
			29,600,000
			29,600,000

如上所述，所有29,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8名承授人。

根據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所有購股權已授予承授人。根據服務協議，承授人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推介投資項目及推介潛在投資者參與本集團所持有投資之服務。

本公司準備深耕國內市場，所授予的承授人皆為在各個領域有經驗的專業人士。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是為了留住這些人才，希望他們可以和本公司共同發展，並且為本公司未來的內地業務帶來收益，發購股權給他們也是出於本公司的運營和成本考慮，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利益。同時作出激勵以挽留彼等，令本集團達致持續營運及發展。

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期彼等未來對本公司的項目及營運作出貢獻。本公司並未就彼等之諮詢服務向彼等支付任何現金款項。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服務協議中唯一的報酬為授出的購股權。因此，上述安排可以確保該等專業人士與本公司密切合作未來開拓大陸業務，及本公司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現金成本支出，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整體效益。

上述附加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